

# 兒童福利聯盟弱勢學童經濟補助辦法

111年1月5日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為對國內經濟困難之學童提供必要照護協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會偏鄉兒童關懷方案。
- 三、執行期間：本辦法執行期限為主管機關單位公告之當年國民中學上/下學期期間。
- 四、補助對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其生活陷入困境，並經學校老師推薦申請者：
  - (一) 父母一方或實際照顧者失業。
  - (二) 父母一方或實際照顧者入獄服刑。
  - (三) 父母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罹患重病、精神疾病或藥、酒癮。
  - (四) 父母離婚、分居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
  - (五) 父母雙亡、無力或無意願撫養，由其他親屬代為照顧者。
  - (六) 其他經評估生活確有困難，需經濟扶助者。
- 五、補助資格要件：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 家中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（請附上證明）。
  - (二) 上一學期繳交學雜費用有困難，或學雜費用係採分期繳交者。
  - (三) 曾請領政府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或其他經濟補助，現因時限到期而停止補助，但仍有經濟補助之需求者。
  - (四) 兒少因家庭經濟困窘而影響其受照顧狀況，且有經濟補助需求者。
- 六、補助名額規範：每校申請經濟補助人數至多 10 名。
- 七、補助期間：依主管機關單位公告之當年國民中學上/下學期期間。
- 八、補助金額：**國中一至三年級：每學期補助 4,000 元。**
- 九、經費管理及使用：補助經費**優先以學童需求購置、使用**，使用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 學習費用：弱勢學童就學所需支付之學校代辦/代收費用、社團學費、教材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書包、文具費...等學習費用。
  - (二) 生活費用：弱勢學童所需之生活費用，包含：採買食物、生活必需品、學童零用金（需於記帳表詳列用途）...等日常生活支出。
- 十、補助方案時程及作業：
  - (一) 作業時程：

補助期間	申請	審核發文
111 年上半年 (110 學年度下學期)	約 1 月上旬至 1 月中旬 (請依當次申請公告為主)	2 月中上旬

(二) 申請及審核流程：

1. 網路申請：學校針對校內需經濟補助之弱勢學童，至本會偏鄉補助管理系統 (<https://www.cwlfchildren.org.tw>) 填寫「經濟學習補助申請表」進行申請，該申請表請學校按家庭實際狀況填寫，不得由學童本人或家人代填。請學校通知申請學童家長，社工會依申請名單逐一電訪評估需求，若通過補助，後續會安排家訪關心家中需求。
2. 審核結果通知：審查後將發函通知補助學生名單及金額，請學校協助通知受補助學童家長，後續將由本會社工與家長聯繫，協助後續撥款、核銷及安排家訪等事宜。

十一、若受補助學童於補助期間轉學或因其他因素，不在原申請學校繼續就讀，請學校通知本會社工，本會將視情況提供相關轉介服務。

十二、本補助辦法並無排除已有申請其他補助的學童，若該學童本身已有申請其他資源的補助，請於申請時詳列於申請表中，經學校老師評估，學童的生活狀況仍然不佳，仍可提出申請，但請各校以未獲相關資源補助而又有需求者為優先申請。

十三、本會保留本辦法變更、審查與經費補助核可之權利，若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會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本會工作會議通過，呈報執行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